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担保概述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博韩伟业实际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博韩伟业实际经营需求以北京银行与博韩伟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创同盛”）同意为博韩伟业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有偿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经营发展，根据上述贷款担保方石创同盛的要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配偶齐昌凤女士共同为博韩伟业就上述贷款/授信事宜向石创同盛提供反担保，同时博韩伟业以其名下房产抵押向石创同盛提供反担保。担保事项以上述主体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北京银行与博韩伟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号、2020-097号、2020-098号）。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及担保/反担保协议，并办理了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博韩伟业与北京银行的综合授信合同

- 1、受信人：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 3、最高授信额度：500万元
- 4、贷款期：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5、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 （二）石创同盛与北京银行的担保协议

- 1、担保人：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债务人：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 4、担保金额：5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 7、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公司及关联方与石创同盛的反担保协议

- 1、反担保人一：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二：张京豫  
反担保人三：齐昌凤
- 2、债权人：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5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约定的全部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缴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债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四）博韩伟业与石创同盛的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

1、抵押人：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500万元

4、抵押物及保证方式：以坐落于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861-10号（401）（不动产权证书号：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50859号）面积1,519.27平方米的房屋及其所占的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约定的全部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缴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抵押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主合同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58,500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7,5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3%。公司未有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四、本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张京豫先生及其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 五、备查文件

1、博韩伟业与交易相关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担保/反担保协议及抵押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